

南京医科大学科研院

南医大科函〔2023〕27号

关于做好2023年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发展基金 一般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附属医院：

为促进附属医院科研工作，做好国家级项目的培育，现将2023年度南京医科大学科技发展基金（以下简称校基金）一般项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2023年度校基金一般项目面向各附属医院，支持自然科学类基础及应用研究项目。管理及哲学社科类项目另行通知。

2.校基金一般项目鼓励科技人员自由探索、发挥自主创新能力，优先支持新兴、交叉学科以及重点学科、重点实验室所在的学科；鼓励跨学科、跨部门的合作研究；强调课题的创新性，不支持低水平的重复性或跟踪性研究。

3.申请者必须是实际主持和从事课题研究工作的专业人员，年龄不超过40周岁。课题组具备实施该研究项目的研究能力，基本工作条件、研究时间有保障。

4.一般项目不接受引进人才、副高及以上职称者、在读研究生的申请，既往获得过校基金或教育厅、科技厅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厅级以上课题资助的不再受理。

5.各附属医院需根据立项情况自行筹集经费，原则上每项不少于1万元。项目研究周期为**2024年1月1日-2025年12月31日**。

6.本次校基金采用网上申报方式，申请者登录南京医科大学网上办事服务大厅（<http://ehall.njmu.edu.cn>），进入“科研系统”填写，具体流程请阅读“网上申报说明”（附件1）。

对登录账号有疑问的人员请向所在附院科研管理部门查询，无账号人员按照附属医院账号使用申请说明书（附件2）自行注册，待所在附院及人事处审核通过后进行填报。

申报人需在系统中填写项目基本信息，下载“正文模板”撰写正文，上传正文PDF文件后提交，所在单位科研管理部门应及时登录系统审核确认，并于**10月15日之前**提交科研院（无需提交纸质版申请书），逾期系统自动关闭，不再受理。

未尽事宜请与科研院联系。

联系人：张灿玉，电话：025-86869216

电子邮箱：kyk@njmu.edu.cn

附件1：南京医科大学校科技发展基金网上申报说明；

附件2：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账号申请使用说明书（个人端）；

附件 3：南京医科大学附属医院账号申请使用说明书（管理端）。

